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仲裁法学

主 编 吴明童

ZHONGCAIFAIXUE

21SHIJIFAXUEXILIEJIAOCAI

ZHONGCAIFAIXUE

21SHIJIFAXUEXILIEJIAOCAI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编委会

顾问

马朱炎 刘振江 方克勤 赵馥洁
段立文 裴苍龄 朱 玉 陈明华
杨永华 王士伟 徐德敏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汪世荣 杨宗科 严存生 吴明童
寇志新 张瑞幸 汪世容 杨宗科
贾 宇 葛洪义 汪世容 杨宗科
高在敏 陈 涛 韩 松 杜发全
杨旺年 易 萍 潘丽华 黄剑波

《仲裁法学》编写组

主编 副主编 撰稿人

吴明童
易 萍 鱼璧华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吴明童 张西安 鱼璧华 韩红俊
易 萍 李 红 薛少峰 吴 俐
李 政

总 ZONG

序 XU

西北政法学院法学一系（原法律系），是西北地区法学教育规模最大的系，在全国也是较大的系。我系现有教职工140余人，其中正、副教授60余人，有国家、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8名，国家、省部级优秀教师5名；本科生2500余人，设有法学理论、法律史学、民商法学、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等6个教研室，法学古籍、中亚东欧法制、中国革命根据地法制、台港澳法律、民商法、判例研究等6个研究中心；法学理论、法律史学、民商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等5个学科拥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均为陕西省重点学科，其中法学理论、刑法学同时为司法部重点学科。

21世纪的中国法学教育，以培养适应依法治国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要的法律人才为其时代任务。为了进一步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在中国法治建设的黄金时代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我们推出《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作为《中国法治探索丛书》的姊妹系列。

尽管教材的编著者作出了很大的努力，但仍存在不完善之处，恳请学界同仁和其他读者不吝赐教。

西北政法学院法学一系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1年8月

前

QIAN

言

YAN

随着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人们在民事、商事领域的交往日益增多，范围也由国内向国际发展，各种与之相关的矛盾冲突也不可避免产生。怎样才能预防民事、商事交往中冲突的产生，产生冲突后又应采取何种手段加以解决，更有利于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和日后的交往，已逐渐引起人们的关注。仲裁，作为解决民事、商事冲突的一种手段，以其所具有的专业、快捷、经济、灵活、保密以及更能充分体现当事人意愿的独有特征，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喜爱”，亦渐渐成为预防和解决民事、商事冲突的“新光”，被越来越多的人所采用。为了适应高等政法院校法学教育课的需要，并帮助广大公民和法律工作者对仲裁制度有一个全面系统的了解，掌握仲裁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各种仲裁规则，以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依法治国的需要，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根据高等政法院校对21世纪法律人才的要求，我们编写了这本教材。

这本教材的主要特点是：(1)针对性强。本书是针对法律高等院校本科生的特点编写的，在内容上力求全面系统，在语言上简洁规范，易学易记。(2)有较强的科学性。本书不仅包括了我国《仲裁法》的全部内容，而且还吸收了当今社会上出版的各种专著、教材的精髓，因而内容丰富。本书在体系上未按《仲裁法》的

篇章来编写,而是从21世纪对法律人才的要求来考虑安排体系,结构合理、科学。(3)有较强的理论性。虽然对仲裁法学的理论研究目前还处于初级阶段,不够系统、深入。但本书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吸收了当前仲裁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并对一些有争议的前沿理论问题进行了介绍。(4)实用性强。本书根据实际操作需要,在编写中不仅力求做到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层次清楚,而且在书后还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我国颁行的各种仲裁规则及有关国际公约,有益于帮助大家解决实际问题。

《仲裁法学》是西北政法学院法学一系推出的“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之一。由诉讼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吴明童教授任主编,易萍副教授、鱼璧华副教授任副主编。先由教研室主任易萍写出编写大纲,经教研室集体讨论定稿后,分别写稿。撰稿分工(按写稿章节序排名)如下:

吴明童:第一、二、三、十二章;张西安:第四、二十章;鱼璧华:第五、六、七章;韩红俊:第八、十一章;易萍:第九、十六、十七章;李红:第十、十三章;薛少峰:第十四、十五章;吴俐:第十八、十九章;李政:第二十一、二十二章。

书稿完成后,经主编、副主编讨论修改,最后由吴明童教授统改定稿。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错误与不足,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予以修改完善。

西北政法学院法学一系
民事诉讼法教研室

2001年9月

目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仲裁法学概述	3
第一节 仲裁法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3
第二节 仲裁法学的体系	5
第三节 仲裁法学的研究方法	7
第四节 仲裁法律关系	9
第二章 仲裁概述	13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和特征	13
第二节 仲裁的种类	14
第三节 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16
第四节 仲裁与行政裁决、人民调解的关系	21
第三章 仲裁法与仲裁规则概述	24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24
第二节 仲裁规则	26
第四章 我国仲裁制度的历史发展	29
第一节 国内仲裁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29

第二节 我国涉外仲裁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3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制定及突破	34

第二编 国内仲裁

第五章 仲裁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39
------------------------	----

第一节 仲裁的基本原则	39
第二节 仲裁的基本制度	44

第六章 仲裁组织机构和仲裁员	48
----------------------	----

第一节 仲裁委员会	48
第二节 中国仲裁协会	52
第三节 仲裁员	54

第七章 仲裁当事人	58
-----------------	----

第一节 仲裁当事人的概念与特征	58
第二节 仲裁当事人的种类	60
第三节 仲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66

第八章 仲裁协议	70
----------------	----

第一节 仲裁协议概述	70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	72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有效要件和效力	75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异议	78

第九章 仲裁保全81

第一节 仲裁保全措施的概念和分类81

第二节 仲裁中的财产保全.....82

第三节 仲裁中的证据保全.....88

第十章 仲裁程序91

第一节 仲裁的申请和受理91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94

第三节 开庭审理97

第十一章 劳动争议仲裁101

第一节 劳动争议仲裁概述101

第二节 劳动争议仲裁的基本理论105

第三节 劳动争议仲裁的适用范围和管辖108

第四节 劳动争议仲裁组织110

第五节 劳动争议仲裁的仲裁程序111

第六节 集体劳动争议仲裁117

第十二章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和人事仲裁119

第一节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119

第二节 人事争议仲裁122

第十三章 仲裁裁决的撤销129

第一节 撤销仲裁裁决概述129

第二节 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程序和效力131

第十四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 133

第一节 仲裁裁决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133

第二节 仲裁裁决执行的程序 134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137

第十五章 仲裁费用 140

第一节 仲裁费用的概念和性质 140

第二节 仲裁费用的构成、预交、负担和监督 141

第三节 涉外仲裁费和国外仲裁费简介 143

第三编 涉外仲裁

第十六章 涉外仲裁概述 149

第一节 涉外仲裁的概念和特征 149

第二节 涉外仲裁机构 152

第三节 涉外仲裁机构中的仲裁员 155

第十七章 涉外仲裁协议 158

第一节 涉外仲裁协议的概念和特征 158

第二节 涉外仲裁协议的成立条件 160

第三节 涉外仲裁协议的种类与内容 161

第十八章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165

第一节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概况 165

第二节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	168
第三节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的执行	174

第十九章 中国海事仲裁

第一节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77
第二节	中国海事仲裁的程序	178
第三节	中国海事仲裁裁决的执行	181

第二十章 香港地区的仲裁法律制度

第一节	香港仲裁条例的有关规定	189
第二节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规定	194

第四编 国际商事仲裁

第二十一章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	199
第二节	主要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及其仲裁规则	201

第二十二章 国际商事仲裁的实施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适用	206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	208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212

附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15
二、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示范文本	223
三、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228
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费用表	236
四、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237
五、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244
六、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暂行）	250
七、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	257
八、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264
附：关于我国加入《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 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与执行外 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267
九、截止至1999年5月31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成立的仲裁委员会名单	268

第一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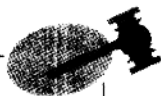


绪论

XU LUN



第一章



仲裁法学概述



第一节 仲裁法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一、仲裁法学的概念

仲裁法学，是分析研究仲裁法的产生、发展、实施规律，以及与相邻法学的关系和仲裁实践活动的一门程序法学。它是法学中一个独立存在的部门法学。有的学者称仲裁法学为仲裁法律科学，说它是以仲裁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律科学。^①不同的学术观点，必然引起争论，但对发展和进一步完善仲裁法学的研究是有重要作用的。

仲裁法学与仲裁法是两个既有联系又相区别的不同的概念。仲裁法学的研究对象之一是仲裁法，仲裁法属程序法范畴，仲裁法学也就属程序法学，但仲裁法学又不等于就是仲裁法。它是对仲裁法进行理论研究的一门科学。仲裁法学又不是纯理论法学，它除研究仲裁立法、仲裁法的发展、完善外，还研究仲裁实践活动，所以说仲裁法学属应用法学。它的实践性、应用性特别强。

仲裁法学是我国法学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法制体系的不断完善，仲裁法律的不断完善，仲裁法学也不断形成和发展。过去由于我国没有制订仲裁法，对仲裁法学的研究也就不多见。随着我国《仲裁法》的颁行，有关仲裁的各项法律制度、规则的制订和实施，出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研究仲裁法学的新局面。不仅出版了许多仲裁法学专著、教材，有的高等政法院校还单独开设了仲裁法学课。这对于进一步发展完善我国的仲裁立法，指导仲裁实践活动，进一步促进我国仲裁法学的研究，调整平等主体间的利益冲突，加速我国经济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① 李乾贵：《试论我国仲裁法学的研究对象》，载《行政与法制》1998年第1期，第39页。

仲裁法学与仲裁学有何关系呢？二者虽有联系，但由于各自的研究对象不同，区别较大。仲裁学是研究仲裁的概念、性质、特征、功能及其种类，仲裁制度的产生和发展，仲裁的管理体制，仲裁的程序，仲裁的运作机制，我国仲裁制度的现状与改革，以及国外仲裁制度及其运作机制等的一门社会科学。它不具有法的性质、特征，与仲裁法学主要研究仲裁法有质的区别。

二、仲裁法学的研究对象

仲裁法学是近几年才建立起来的新学科，其研究对象是什么，也就有各种不同的见解。有的认为仲裁法学的研究对象就是仲裁法，主要研究仲裁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仲裁法律关系、具体仲裁法律制度以及仲裁立法的原则和制度等。^①究竟应如何确立仲裁法学的研究对象，我们认为应当遵循马列主义的基本原则来考虑。恩格斯说过：“每一门科学都是分析某一个别的运动形式或一系列互相关联和互相转化的运动形式的。”^②毛泽东说：“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例如，数学、机械学、物理学、化学、社会科学、军事学、哲学等等，“都是因为具有特殊的矛盾和特殊的本质，才构成了不同的科学研究的对象。”^③那么，仲裁法学是研究什么的呢？仲裁法学的研究对象就应是分析研究仲裁法的运动形式，以及与仲裁法相邻的法的联系和区别的运动形式。仲裁法学就是分析研究仲裁法的产生、发展及其实施的运动规律，仲裁法与相邻的程序法和实体法之间的联系与区别，以及对这些法律的实施规律的运动形式。仲裁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仲裁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及仲裁法律规范，是仲裁法学的主要研究对象之一。这包括对我国仲裁法的体系、内容进行研究，即对仲裁法的原则制度、仲裁机构、仲裁协议、仲裁程序、仲裁监督、仲裁执行及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等内容进行研究。我国国内的仲裁规则、涉外仲裁规则，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仲裁的司法解释、劳动争议仲裁、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等，也是我国仲裁法学的研究对象。

（二）仲裁法与相邻法之间的关系

仲裁法学对仲裁法与相邻部门法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即研究仲裁法与民事、经济实体法之间的关系，与民事诉讼法、破产法、公证法、人民调解法等民事程序法之间的关系，搞清它们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区别，充分发挥仲裁法的作用，确保民事、经济实体法的贯彻实施，解决

① 姜宪明、李乾贵主编：《中国仲裁法学》，东南大学出版社1996年10月版，第4页。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单行本，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27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7月第2版，第297页。



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利益冲突，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一国两制的仲裁法律规范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与我国大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法律制度有所不同，仲裁法律规范也就不同。台湾也有自己的仲裁法律规范。对一国两制下的香港、澳门、台湾的仲裁法律规范进行研究，就可以正确处理这些地区的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与大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仲裁机构仲裁裁决的关系，以便相互协助执行仲裁裁决，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国外仲裁法律制度

我国与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在民商事交往中难免发生一些争议，而各国的仲裁法律规范则并不完全相同。因此，我们有必要将国外仲裁法律制度作为仲裁法学研究对象之一。例如，对《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及有关国家和地区的仲裁法律规范进行研究，不仅有助于解决各缔约国之间的民商事争议，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促进我国与世界各国的友好交往和经济贸易的发展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五）仲裁实践活动及仲裁法律关系

仲裁法学对仲裁的理论与实践进行研究，即对仲裁法律关系主体的活动及各主体相互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行研究，以便更好地运用仲裁法律规范来调整这些活动和关系，保障仲裁的正常运作。特别是国外仲裁，各国的仲裁机构及其仲裁规则差别较大，仲裁实践中的许多运作机制都有所不同。因此，仲裁实践活动及仲裁法律关系，也就必然是仲裁法学的研究对象之一。

第二节 仲裁法学的体系

一、确立仲裁法学体系的原则

法学中的每一部门法学，都应有自己的体系，仲裁法学也不能例外。由于我国的仲裁法学发展迟缓，从目前看还未形成一个公认的仲裁法学体系，甚至连以仲裁法学命名的书也极少见。我们现在要编写一本《仲裁法学》教科书，首要的问题就要研究其科学体系，以及按什么原则来确定其体系。《仲裁法学》体系的确立，我们认为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遵循人类认识客观事物的运动规律

毛泽东在《矛盾论》中说：“就人类认识运动的秩序来说，总是由认识个别的和特殊的事物，逐步地扩大到认识一般的事物。人们总是首先认识了许多不同事物的特殊的本质，然后才有可能更进一步地进行概括工作，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本质。当着人们已经认识了这种共同的本质以后，就以这种共同的认识为指导，继续地向着尚未研究过的或者尚未深入研究过的各种具体的事物进行研究，找出其特殊的本质，这样才可以补充、丰富和发展这种共同的本质”

识,而使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不致变成枯槁和僵死的东西。这是两个认识的过程:一个是由特殊到一般,一个是由一般到特殊。人类的认识总是这样循环往复地进行的,而每一次的循环(只要严格地按照科学的方法)都可能使人类的认识提高一步,使人类的认识不断地深化。”^①根据这一原理,《仲裁法学》的体系,应以人类认识客观事物、认识运动规律来设计自己的科学体系,对《仲裁法》的体系、内容及具体条文的规定进行认真学习研究,再扩大到国内外所有的有关仲裁法律规范的学习研究,把这些内容都列入《仲裁法学》的体系内。

(二)以现行《仲裁法》为依据,但又与《仲裁法》的体系有所区别

我国已有一部独立完整的《仲裁法》,与仲裁有关的基本问题都在《仲裁法》中作了规定。《仲裁法》的体系,应是建立《仲裁法学》体系的基础,即应以我国《仲裁法》的体系、内容来设计安排《仲裁法学》的体系、内容。但是,《仲裁法学》是研究仲裁法的产生、发展和实施规律以及仲裁实践活动的科学,研究领域广阔,研究对象繁多。因此,又不能完全按照《仲裁法》的体系来安排《仲裁法学》的体系。《仲裁法学》的体系是理论研究的体系,其内容会大大超越我国《仲裁法》体系和内容的范围。《仲裁法学》的体系和内容只能是以《仲裁法》为依据,参照其体系、内容,按照其自身的特点,理论逻辑的联系,并顾及到阐述、学习的方便来安排《仲裁法学》体系。

二、仲裁法学的体系

根据上述确立仲裁法学体系的原则,这本《仲裁法学》的体系设计为四编二十二章。

第一编绪论,即第一至四章,对仲裁法学的基本理论进行了阐述。第一章仲裁法学概述,阐述了仲裁法学的概念、仲裁法学的研究对象,仲裁法学的体系,研究仲裁法学的方法,仲裁法律关系等内容。第二章仲裁概述,对仲裁的概念和特征,仲裁的种类,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关系,仲裁与行政裁决、人民调解的关系等进行了阐述。第三章仲裁法与仲裁规则概述,对仲裁法的涵义、中国仲裁法的体系,仲裁规则的涵义、中国仲裁规则的内容等进行了阐述。第四章我国仲裁制度的历史发展,对国内仲裁的起源、仲裁制度的确立与发展,以及我国涉外仲裁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等内容进行了阐述。

第二编国内仲裁,即第五至十五章,对仲裁的基本原则和制度、仲裁组织机构和仲裁员、仲裁当事人、仲裁协议、仲裁保全、仲裁程序、劳动争议仲裁、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和人事仲裁、申请撤销裁决、仲裁裁决的执行、仲裁费用等进行了论述,共十一章。

第三编涉外仲裁,即第十六至二十章,论述了涉外仲裁的概念和特点,涉外仲裁机构及仲裁员,涉外仲裁协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中国海事仲裁,以及香港地区的仲裁法律制度等内容,共五章。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7月第2版,第298页。